

乐昌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乐扶组[2018]1号

关于组织开展乐昌市 2017 年度扶贫开发 工作成效及绩效考核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党工委、办事处：

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7 年广东省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粤扶组[2017]14 号）、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2017 年省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操作细则的通知》（粤扶办[2017]147 号）和《乐昌市 2017 年镇级工作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要求，拟定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对我市 2017 年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进行考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考核工作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具体工作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依据《乐昌市 2017 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组织实施 2017 年度我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及绩效考核。

二、考核对象

(一) 有脱贫攻坚任务的 17 个镇党委、人民政府和党工委、办事处；

(二) 全市 39 条相对贫困村（包括省直定点帮扶相对贫困村 8 条、东莞市对口帮扶相对贫困村 29 条、市直帮扶相对贫困村 2 条）。

三、考核时间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

四、考核内容

(一) 减贫成效。各镇（街道）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对列入本年度预脱贫户按贫困户“八有”脱贫标准和退出要求，逐级开展减贫任务核实，公示公开核实结果，并按时上报市考核办作为考核依据。

(二) 精准帮扶。落实“三保障”等扶贫政策情况，建立贫困村和贫困户产业帮扶长效机制、资产收益长效机制、转移就业扶贫机制，医疗帮扶、工作责任落实等情况。

(三) 扶贫资金。落实本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依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关于加快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进度，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和《乐昌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细则》，结合实际，制定项目台账和资金使用及监管实施细则，加快扶贫资金使用，建立资金监管机制情况，重点考核各镇（街道）、贫困村扶贫资金计划、安排、使用、监管和成效等，以及开展扶贫小额贷款等金融扶贫情况。

（四）精准识别。贫困人口识别、扶贫基础数据信息采集和录入、扶贫档案管理、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等情况。将重点考核各镇（街道）、贫困村开展动态管理的新增贫困人口识别和已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清退的准确性、程序规范化、群众认可度等情况。要按省扶贫信息管理要求，认真做好贫困户基础数据和帮扶村、户的项目的更新、补充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以及扶贫档案管理工作；积极开展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助推各项措施落实。

（五）日常工作。各镇（街道）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脱贫攻坚任务的情况。

五、考核方式

此次考核采取分组的方式进行，由考核组分赴各镇（街道）开展考核工作，以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核查方式进行，请各镇（街道）高度重视，认真对照各级考核方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 2017 年镇脱贫攻坚有关情况核查统计表佐证参考

2. 2017 年贫困村脱贫攻坚有关情况核查统计表佐证参考

3. 2017 年省直和中直驻粤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扶贫工作情况评议表

乐昌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 年 1 月 16 日